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域创投资(香港)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029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域创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348号)海南省商务厅：《海南省商务厅关于设立“域创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的请示》（琼商务合〔2006〕310号）及《海南省商务厅关于补正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香港企业有关问题和材料的报告》（琼商务合〔2007〕128号）均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独资设立“域创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00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IT技术、电子商务、新型能源以及其他高科技领域的投资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